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506)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及  
2021年及2022年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擁有 65% 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廈門粗糧王簽訂框架協議，為期兩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框架協議，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廈門粗糧王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粗糧王產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90,000,000 元。

**上市規則涵義**

可口可樂（亞洲）持有中糧可口可樂 35% 權益，而本公司持有其餘 65% 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可口可樂（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粗糧王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a) 廈門粗糧王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b)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廈門粗糧王集團購買粗糧王產品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 (c) 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擁有 65% 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廈門粗糧王簽訂框架協議，為期兩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根據框架協議，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廈門粗糧王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粗糧王產品。

##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 訂約方

- (a) 中糧可口可樂；及
- (b) 廈門粗糧王

## 條款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期兩年，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訂立新協議或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可予續期，惟須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

1. 廈門粗糧王集團成員公司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向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粗糧王產品；及
2.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因正常業務需要，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件向廈門粗糧王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粗糧王產品，並獲授權在其於中國的特許經營區域推廣和銷售粗糧王產品。

## 定價原則

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粗糧王產品的價格將遵循下述定價原則，通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廈門粗糧王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粗糧王應按如下方式確定價格：

- (1) 當時的同等產品的市場價格；或
- (2) 雙方基於市場價格協商確定的價格。

粗糧王產品的價格按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監控。詳情於本公告下文“5.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 付款條件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在收到廈門粗糧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其各自採購粗糧王產品發出的發票後 30 天內分付貨款。

### 3. 年度上限

根據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間，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向廈門粗糧王集團支付採購粗糧王產品的總額約為人民幣 3,740 萬元。

根據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擬採購的粗糧王產品的預計數量以及各粗糧王產品的估計採購價格，預計根據框架協議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粗糧王產品向廈門粗糧王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90,000,000 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到 (1) 2020 年及 2021 年首五個月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為採購粗糧王產品而向廈門粗糧王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 3,100 萬元及人民幣 3,740 萬元；及 (2) 市場對粗糧王類健康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粗糧王產品的採購和銷售將繼續增長後釐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1 至 14A.72 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並將在預期超過任何年度上限或當框架協議續籤或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4. 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中糧可樂集團就採購粗糧王產品向廈門粗糧王集團支付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3,740 萬元。預期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廈門粗糧王集團採購粗糧王產品的年度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超過 1%但低於 5%，中糧可口可樂及廈門粗糧王已訂立框架協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考慮到大眾對健康飲食意識的提高以及市場對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的粗糧王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預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通過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為本集團的業務做出貢獻。董事認為，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成員公司向廈門粗糧王集團採購粗糧王產品乃根據中糧可口可樂集團的商業需要，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5.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 (1) 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的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議定價格和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 (2) 識別關連人士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此外，內審部須每年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兩次審計覆核，並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報告審核結果。此外，本公司亦採用限額預警機制，本集團財務部將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當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 75%時，本集團財務部將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考慮實施相關措施，包括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可口可樂（亞洲）持有中糧可口可樂 35% 權益，而本公司持有其餘 65% 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可口可樂（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粗糧王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a) 廈門粗糧王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廈門粗糧王集團購買粗糧王產品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c) 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中糧可口可樂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共同成立，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分別間接持有 65%和 35%權益。中糧可口可樂從事飲料業務的投資，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多個省、市和地區擁有生產、市場營銷和分銷某些授權可口可樂產品的專營權。

廈門粗糧王是可口可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廈門粗糧王擁有「**粗糧王**」、「**粗糧王**」、「**中綠粗糧王**」等商標，並從事飲料生產，包括該等商標項下的植物蛋白飲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65%權益
「中糧可口可樂集團」	指	中糧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
「粗糧王產品」	指	框架協議中規定的若干「 <b>粗糧王</b> 」、「 <b>粗糧王</b> 」、「 <b>中綠粗糧王</b> 」等商標的植物蛋白飲料產品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口可樂（亞洲）」	指	可口可樂（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糧可口可樂 3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中糧可口可樂與廈門粗糧王於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就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廈門粗糧王購買粗糧王產品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為兩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糧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粗糧王」 指 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粗糧王集團」 指 廈門粗糧王及其聯繫人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慶立軍

北京，202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